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独立董事朱晓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梁莲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梁莲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梁莲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原独立董事朱晓涛女士的辞职申请于2023年8月3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朱晓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晓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晓涛女士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梁莲花女士简历

梁莲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宝应县律师事务所、扬州宜诚律师事务所、扬州宜天律师事务所、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宝应分所；现任江苏宝宜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莲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梁莲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